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库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库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重庆振亿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振亿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